

附件 1

中非可再生能源技术征集范围与标准

一、技术成果征集范围

征集范围包括：水电、太阳能利用、风能利用和生物质能利用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或设备。

水电技术、产品或设备具体包括：水能资源的调查和评价；水电站的规划设计、工程施工、运行和维护；水电站主机和辅机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检修；水电站的计算机监控、电网自动化调度和输配电；以及其它与水电相关的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或设备等。

太阳能利用技术、产品或设备具体包括：太阳能观测站、太阳能资源评估、光伏电站设计、光伏电站施工、光伏电站运营、光伏电站设备维护、户用光伏发电系统、太阳能路灯、太阳能手电、光热干燥、太阳炉、太阳能热水、太阳能水泵，以及其它太阳能相关利用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或设备等。

风能利用技术、产品或设备具体包括：风能资源测量、风能资源评估、风电场规划与设计、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、安装和运行维护、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、安装和运行、风力发电系统、风力发电系统关键部件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，以及其它风能相关利用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或设备等。

生物质能利用技术、产品或设备具体包括：生物柴油、燃料乙醇、生物质节能灶、生物质压缩和炭化、生物质气化、生物质干馏、户用沼气池、生物质堆肥、生物质填埋、生物质焚烧，以及其它生物质利用相关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或设备等。

二、技术成果征集标准

(一) 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，行业技术普及程度高，具有较大的市场应用前景，尤其是海外市场应用和推广前景。

(二) 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，不存在产权争议；技术成熟，能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，技术和市场风险可控，技术经济性突出。

(三) 技术或产品对环境友好；上年度与本年度该技术或产品仍在生产和流通，且在我国政府组织的各级质量检查监督活动中均合格；且近3年使用过程中，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。